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 自願性公告

###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新計劃託管人將從供款金額中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為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聚焦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一致的核心關鍵業績指標推動本集團內部業績，委聘、吸引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當前成交價未能反映本公司的股份內在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此新計劃下從市場上購買股份亦可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享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成果。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應董事會的指示就購買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2021年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以結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2021年信託注入供款金額（構成2021年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指示並促使新計劃託管人以市場價格自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股權出現任何攤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新計劃託管人將從供款金額中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為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2021年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新計劃託管人管理。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應董事會的指示就購買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2021年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以結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2021年信託注入供款金額（構成2021年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指示並促使新計劃託管人以市場價格自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股權出現任何攤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員工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在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外設立。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聚焦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一致的核心關鍵業績指標推動本集團內部業績，委聘、吸引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其歸屬時賦予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由董事會甄選的人士有條件權利，可獲得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甄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即2021年9月30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 授予及接納

####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價及／或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規定。

####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可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起授出。

####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可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此類授予的必要批准（尤其包括外匯登記要求）；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如下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載）。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的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時予以調整。

董事會將定期審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議決調高上限。倘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上限出現任何調高，本公司將會即時作出公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任何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包括已授予、已歸屬、已行使或被取消的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授予當天的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於相關授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述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並無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為止。此外，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前，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不可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股份所附權利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轉讓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前，新計劃託管人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不應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在受前段所規限的情況下及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有此規定，在相關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前，新計劃託管人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產生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該等股份與在轉讓日期(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則為股東名冊登記重啟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日期(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則為股東名冊登記重啟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不得就新計劃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時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情況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委聘新計劃託管人

董事會已委聘新計劃託管人作為受託人協助（其中包括）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指示並促使新計劃託管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滿足其獲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新計劃託管人須及時向董事會通報其持有的股份及資金（若有），而董事會須促使以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新計劃託管人提供足夠的股份及／或資金以使新計劃託管人履行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的責任。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均將轉讓、配發或發行予新計劃託管人。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所持有且經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向新計劃託管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4,000股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要求新計劃託管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新計劃託管人於五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新計劃託管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新計劃託管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支付授出價（除非已經全額支付）或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新計劃託管人進行相關轉讓適用或新計劃託管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新計劃託管人支付股份市值以代替股份轉讓（連同（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但減去董事會可合理釐定適用於該等付款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

- (i) 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 (ii)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入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全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iii) 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涉及並非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

- (iv) 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及任何限制性契約；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承諾；及／或
- (v) 已破產或被裁定為破產人，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b)(ii)至(v)項所列事項僅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及最終決定。

###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董事會所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的公允價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須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或會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權益。



##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發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有任何變動（其實施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得到持有不低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改或變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計劃規則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屬有效。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向新計劃託管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新計劃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絕對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已委任新計劃託管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或可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其可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通過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 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股份於今年1月上市以來，本集團的客戶類型不斷增加，業務亦轉趨多元化。為繼續吸引人才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同時獎勵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手段，以激勵本集團不斷增加的員工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多元化而努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當前成交價未能反映本公司的股份內在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因此新計劃下從市場上購買股份亦可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甄選參與者享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成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適用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相關條文(包括第十四A章)。

## 釋義

「2021年信託」	指	以2021年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2021年信託基金」	指	根據2021年信託下持有並由新計劃託管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利益而管理的基金及財產
「2021年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新計劃託管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以及香港及中國結算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供款金額」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結算方式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允許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2021年信託基金支付或注入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計劃託管人」	指	嘉士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行形式可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 甄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